

义马市公安局 2025 年公安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义马市公安局

乙方： 河南诺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义马市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供货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它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设备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多摄全彩 枪球拼接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K8C246IMXR-D/ AR/EPC(25xF0)	1 台	6500.00	6500.00	
2	7 寸全彩全景 智能枪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SE7C144IMW-D (23xF1)	29 台	6680.00	193720.00	
3	400 万人脸 智能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XYZD-XL (2.7-13.5mm)	4 台	3800.00	15200.00	
4	双 400 万 动点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PT9A14XYZ-ML	4 台	8200.00	32800.00	
5	立杆	郑州路瑞	4+2 米	5 套	8400.00	42000.00	



6	立杆	郑州路瑞	5+5 米	1 套	9400.00	9400.00	
7	立杆	郑州路瑞	3+2 米	1 套	6420.00	6420.00	
8	立杆	郑州路瑞	5+3 米	3 套	9700.00	29100.00	
9	添加横臂	郑州路瑞	2 米	5 根	750.00	3750.00	
10	添加横臂	郑州路瑞	3 米	1 根	850.00	850.00	
11	液晶拼接屏	创维	M55PJDZ-DS	9 套	4950.00	44550.00	
12	前维护支架	盈泰	定制	9 套	260.00	2340.00	
13	高清信号分配器	美盛	MS-HDMI0112S	1 台	1950.00	1950.00	
14	插排	德力西	总控 6 位/3 米	4 个	60.00	240.00	
15	液晶拼接屏	创维	M55PJDZ-DS	9 套	4950.00	44550.00	
16	前维护支架	盈泰	定制	9 套	260.00	2340.00	
17	高清信号分配器	美盛	MS-HDMI0112S	1 台	1950.00	1950.00	
18	插排	德力西	总控 6 位/3 米	4 个	60.00	240.00	
19	人脸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QXRH	2 台	2450.00	4900.00	
20	16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宇视科技	VX1816-V3	1 台	86000.00	86000.00	
21	存储扩容盘	海康威视	DS-AT1000S/210T	1 套	65000.00	65000.00	
合计		大写：伍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59380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所有备品备件、配套设施和完成该项货物或设备安装、运行及调试所必须的附属工程等全部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安装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用于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
- 2、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3、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货的产品。
- 4、乙方提供硬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 5、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

五、验收

- 1、到货验收：货到后，甲乙双方人员签字认可到货。
-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到货通知后，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设备的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验。
- 3、如发现设备的外观、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如设备的质量、规格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相关证明文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改进。

六、交付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供货，安装期限为 40 天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后交甲方验收。

2、乙方交付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说明书等文件。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其它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签订地点：义马市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义马市公安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账户号码：17130213090640025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义马支行

日期：2025. 8. 28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河南诺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账户号码：2598706080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义马千秋路

支行

日期：2025. 8. 28

